

机械工业职业技能 鉴定指导中心 文件

机职鉴字[2019]21号

关于同意机械行业第八批重新登记注册机构的批复

各机械行业人才评价机构及有关单位：

依据机职鉴字[2018]10号《关于公示机械行业首批重新登记注册机构名单的通知》、机职鉴字[2018]33号《关于公示机械行业第二批重新登记注册机构名单的通知》、机职鉴字[2018]55号《关于公示机械行业第三批重新登记注册机构名单的通知》、机职鉴字[2019]5号《关于公示机械行业第四批重新登记注册机构名单的通知》及机职鉴字[2019]18号《关于公示机械行业第五批重新登记注册机构名单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同意对1家机械行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、1家机械行业能力评价管理站、1家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、24家机械行业能力评价考试站予以批复（详见附件1），同时经研究同意1家机构增项申请（详见附件2）。

请各承建单位尽快健全组织机构、理顺工作程序，制定2019年第三、四季度人才培养评价计划，按照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》及各机构批复的人才评价范围开展工作，严格遵守2018年修订后的机械行

业职业技能鉴定、能力水平评价工作相关管理规程、实施办法等制度。
各级职业技能鉴定、能力水平评价机构许可证、印章和铜匾由机械工
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制作配发，并在工作中规范使用。

联 系 人：杨汪洋、李 钦

电 话：010-83069011、010-83069013

传 真：010-83069036

网 址：www.ostami.org

附件 1：机械行业第八批重新登记注册机构名单

附件 2：机械行业能力评价机构增项批复名单

（详见机械指导中心网站）



主题词：关于 同意 第八批 重新登记注册机构 批复

主 送：各机械行业人才评价机构及有关单位